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係乙○○之舅舅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主文包含：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、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有效期間為1年。於113年1月24日，再以113年度家護聲字第9號裁定延長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限至115年2月22日。甲○○明知上開民事保護令之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於113年10月8日晚間8時31分許，在與乙○○共同居住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住處，拍打乙○○臥室房門，稱乙○○其拿取甲○○紅包袋內之敬老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，經乙○○否認後，甲○○以同一理由持續騷擾乙○○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、告訴人提供之錄影檔、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號裁定、113年度家護聲字第9號裁定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保護令執行、送達證書。

三、對被告辯稱之駁斥：被告固辯稱，我只是去敲門問告訴人乙

○○為何要把我的錢藏起來云云。然查：被告僅因找不到3千元，未有任何證據，即誣指告訴人藏匿被告之3千元，且經告訴人否認後，被告仍持續強調，並稱紅包袋內之物係告訴人最喜歡之東西，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憑。被告所為，顯係騷擾之聯絡行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第1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